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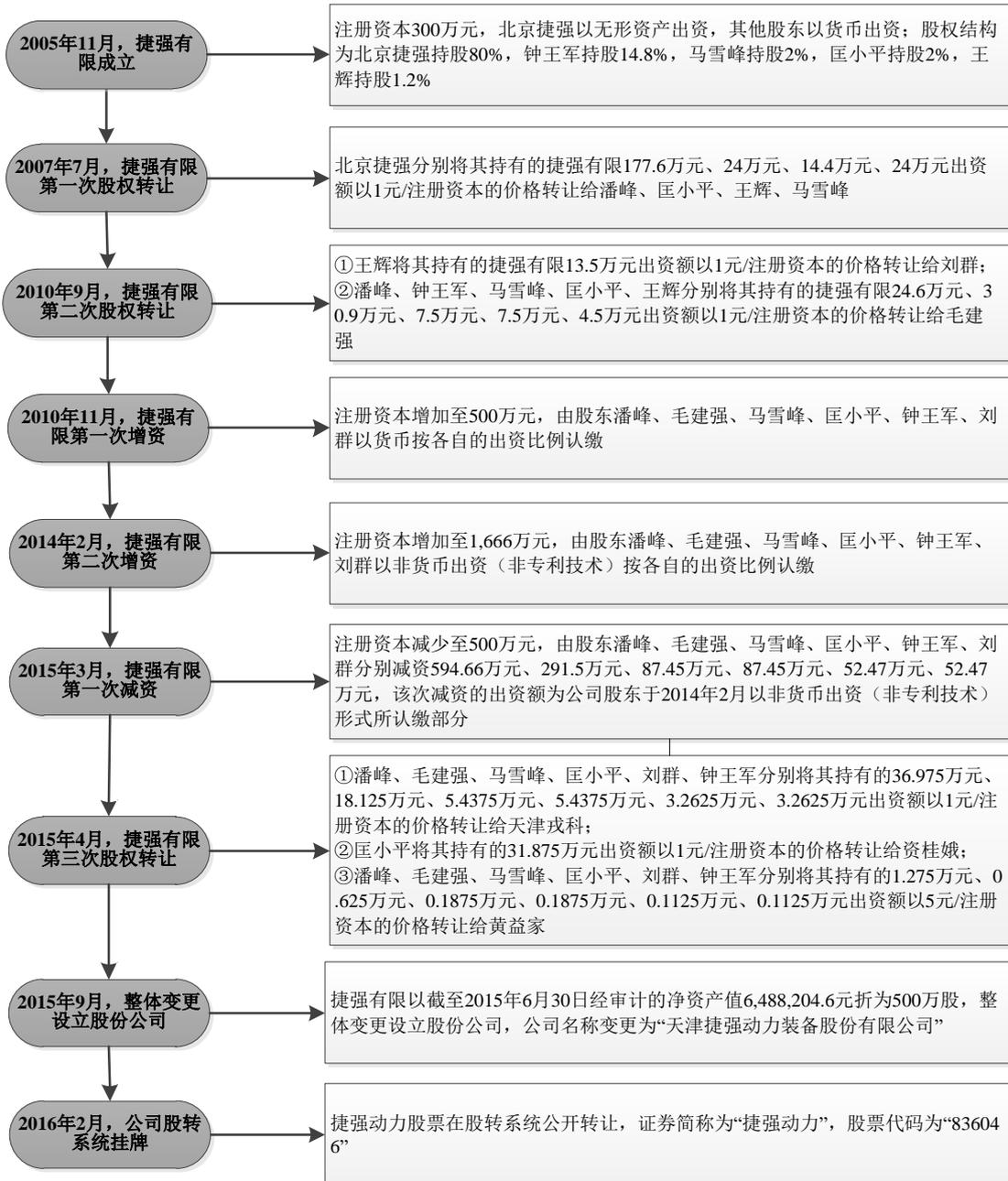
在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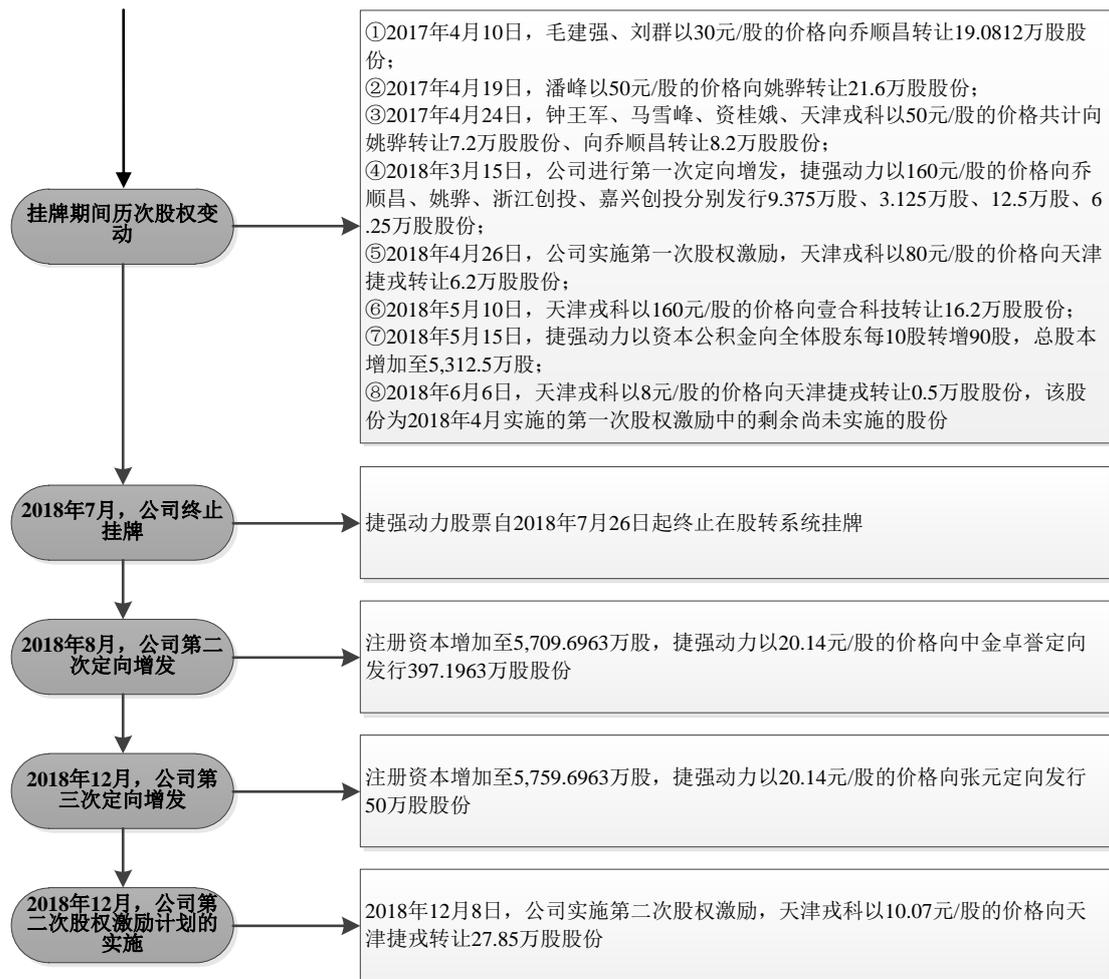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捷强动力	指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捷强有限	指	公司前身天津捷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捷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
北京捷强	指	北京捷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捷强有限设立时的控股股东，已于 2007 年 12 月注销
天津戎科	指	天津戎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捷强动力（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创投	指	嘉兴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捷戎	指	天津捷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壹合科技	指	天津壹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卓誉	指	苏州中金卓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挂牌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天津市工商局	指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7 月整合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本说明中未标明为其他币种的，均为人民币

注：本说明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前身为捷强有限，捷强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现对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公司股本演变过程

（一）2005年11月，捷强有限设立

2005年10月24日，北京捷强、钟王军、马雪峰、匡小平、王辉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捷强有限。其中，北京捷强以专利技术出资240万元、钟王军货币出资44.4万元、马雪峰货币出资6万元、匡小平货币出资6万元、王辉货币出资3.6万元。上述出资中，北京捷强用以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源车”业经天津丽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丽达会评字[2005]第1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该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262万元。

2005年10月24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

[2005]KN2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0月19日，捷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

2005年11月1日，捷强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115017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捷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捷强	240.00	80.00
2	钟王军	44.40	14.80
3	马雪峰	6.00	2.00
4	匡小平	6.00	2.00
5	王辉	3.60	1.20
合计		300.00	100.00

（二）2007年7月，捷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9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捷强将其持有的捷强有限全数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潘峰、王辉、马雪峰和匡小平，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姓名	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北京捷强	潘峰	177.60	1.00	经协商一致
	匡小平	24.00		
	王辉	14.40		
	马雪峰	24.00		

同日，前述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07年7月27日，捷强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峰	177.60	59.20
2	钟王军	44.40	14.80
3	马雪峰	30.00	10.00
4	匡小平	30.00	10.00
5	王辉	18.00	6.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2010年9月，捷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7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捷强有限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潘峰	毛建强	24.60	1.00	经协商一致
钟王军		30.90		
马雪峰		7.50		
匡小平		7.50		
王辉		4.50		
王辉	刘群	13.50		

同日，前述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10年9月27日，捷强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峰	153.00	51.00
2	毛建强	75.00	25.00
3	马雪峰	22.50	7.50
4	匡小平	22.50	7.50
5	钟王军	13.50	4.50
6	刘群	13.50	4.50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	100.00

（四）2010年11月，捷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26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原有股东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同比例认缴。

2010年11月19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2010]KN1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8日，捷强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潘峰新增出资102万元、毛建强新增出资50万元、匡小平新增出资15万元、马雪峰新增出资15万元、钟王军新增出资9万元、刘群出资9万元。

2010年11月24日，捷强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峰	255.00	51.00
2	毛建强	125.00	25.00
3	马雪峰	37.50	7.50
4	匡小平	37.50	7.50
5	钟王军	22.50	4.50
6	刘群	22.50	4.50
	合计	500.00	100.00

（五）2014年2月，捷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1月28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666万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原有股东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非货币出资（非专利技术）形式同比例认缴。

2014年2月17日，天津中企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企华验字[2014]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28日，捷强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66万元，出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其中：潘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确认的价值为594.66万元；毛建强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确认的价值为291.50万元；匡小平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确认的价值为87.45万元；马雪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确认的价值为87.45万元；钟王军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确认的价值为52.47万元；刘群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确认的价值为52.47万元。

公司股东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业经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恒正源评报字[2014]第1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该无形资产的价值为1,211.30万元。

2014年2月25日，捷强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6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峰	849.66	51.00
2	毛建强	416.50	25.00
3	马雪峰	124.95	7.50
4	匡小平	124.95	7.50
5	钟王军	74.97	4.50
6	刘群	74.97	4.50
合计		1,666.00	100.00

（六）2015年3月，捷强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4年11月8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66万元减少至500万元。该次减资的注册资本数额为公司股东于2014年2月以非货币出资（非专利技术）形式同比例认缴的注册资本，减资后公司还原为增资之

前的股本结构。

2014年11月10日，捷强有限将减资事宜在《每日新报报刊》B04天津新闻上予以公告。

2015年3月30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公司减资相关事宜予以审议。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债务担保证明》，确认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外来账目，公司相关债务已清偿完毕。

2015年3月30日，捷强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捷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峰	255.00	51.00
2	毛建强	125.00	25.00
3	马雪峰	37.50	7.50
4	匡小平	37.50	7.50
5	钟王军	22.50	4.50
6	刘群	22.50	4.50
合计		500.00	100.00

（七）2015年4月，捷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1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转让给天津戎科、黄益家及资桂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潘峰	天津戎科	36.975	1.00	经协商一致
毛建强		18.125	1.00	经协商一致
马雪峰		5.4375	1.00	经协商一致
匡小平		5.4375	1.00	经协商一致
刘群		3.2625	1.00	经协商一致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受让注册资本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钟王军		3.2625	1.00	经协商一致
潘峰	黄益家	1.275	5.00	经协商一致
毛建强		0.625	5.00	经协商一致
马雪峰		0.1875	5.00	经协商一致
匡小平		0.1875	5.00	经协商一致
刘群		0.1125	5.00	经协商一致
钟王军		0.1125	5.00	经协商一致
匡小平	资桂娥	31.875	1.00	经协商一致

同日，前述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15年4月21日，捷强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峰	216.75	43.35
2	毛建强	106.25	21.25
3	天津戎科	72.50	14.50
4	马雪峰	31.875	6.375
5	资桂娥	31.875	6.375
6	刘群	19.125	3.825
7	钟王军	19.125	3.825
8	黄益家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八) 2015年9月，捷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6日，天津市工商局核发(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00468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6年1月16日。

2015年7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12040006号《审计报告》，确认捷强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488,204.60元。

2015年8月1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捷强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649.15万元。

2015年8月12日，捷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捷强有限全体8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捷强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6,488,204.6元按照1.3: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50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185,337.88元为公司的专项储备，余额1,302,866.7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1204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均以捷强有限净资产出资。

2015年9月15日，发行人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1000003088的《营业执照》。发起设立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峰	216.7500	43.35
2	毛建强	106.2500	21.25
3	天津戎科	72.5000	14.50
4	马雪峰	31.8750	6.38
5	资桂娥	31.8750	6.38
6	刘群	19.1250	3.83
7	钟王军	19.1250	3.83
8	黄益家	2.5000	0.50
合计		500.0000	100.00

（九）2016年2月，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0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月29日，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捷强动力”，股票代码为“836046”。

（十）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本变化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其股权在股转系统经过数次转让、定向增发及股本转增，导致股东人数、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定增认购方	转让/认购数量(万股)	转让/认购价格(元/股)	取得方式
1	2017年4月10日	毛建强	乔顺昌	14.3000	30.00	协议转让
		刘群		4.7812	30.00	协议转让
2	2017年4月19日	潘峰	姚骅	21.6000	50.00	协议转让
3	2017年4月24日	钟王军	乔顺昌	1.9000	50.00	协议转让
		马雪峰		3.1000	50.00	协议转让
		资桂娥		3.2000	50.00	协议转让
		天津戎科	姚骅	7.2000	50.00	协议转让
4	2018年3月15日	-	乔顺昌	9.3750	160.00	定向增发
			姚骅	3.1250	160.00	定向增发
			浙江创投	12.5000	160.00	定向增发
			嘉兴创投	6.2500	160.00	定向增发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定增认购方	转让/认购数量(万股)	转让/认购价格(元/股)	取得方式
5	2018年4月26日	天津戎科	天津捷戎	6.2000	80.00	股权激励(协议转让、集合竞价)
6	2018年5月10日	天津戎科	壹合科技	16.2000	160.00	协议转让、集合竞价
7	2018年6月6日	天津戎科	天津捷戎	0.5000	8.00	股权激励(集合竞价)

挂牌期间实施的定向增发、股本转增及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8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定向增发的相关议案，决议同意以每股160元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12,500股（含312,500股），发行对象包括乔顺昌、姚骅、浙江创投、嘉兴创投，认购方式为现金。本次股票发行时其他在册股东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次定向增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出资金额(元)
乔顺昌	93,750	160.00	15,000,000.00
姚骅	31,250		5,000,000.00
浙江创投	125,000		20,000,000.00
嘉兴创投	62,500		10,000,000.00

2018年3月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8]07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2月12日止，发行人已向浙江创投、嘉兴创投、姚骅、乔顺昌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1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83,018.87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216,981.13元，其中计入股本31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48,904,481.13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3 月 15 日，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86 号），确认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备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 312,500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8 年 6 月，发行人股本转增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决议同意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由激励对象组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捷戎受让天津戎科持有的公司股份 62,500 股，授予的股票价格为 80 元/股。

2018 年 4 月 26 日，天津捷戎以集合竞价、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天津戎科持有的公司股份 62,000 股，综合成交价格为 80 元/股。鉴于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买卖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 1,000 股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当次股权激励计划无法一次性实施完毕，剩余 500 股尚无法授予至持股平台。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0 股，本次共计资本公积转增 47,812,5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125,000 股。201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本次股本转增的登记。

2018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及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同意对基于前述股本转增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予以除权、除息调整，即，前述股本转增后，股权激励计划剩余的激励股数变更为 5,000 股，股票授予价格变为 8 元/股。

2018年6月6日，天津捷戎以集合竞价方式受让天津戎科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股，成交价格为8元/股。

（十一）2018年7月，发行人终止挂牌

1、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审议及批准

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同意对发行人予以终止挂牌。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89号），同意捷强动力股票自2018年7月26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发行人终止挂牌时的股本结构

截至发行人终止挂牌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峰	1,951.5000	36.73
2	毛建强	919.5000	17.31
3	天津戎科	428.5000	8.07
4	乔顺昌	366.5620	6.90
5	姚骅	319.2500	6.01
6	马雪峰	287.7500	5.42
7	资桂娥	286.7500	5.40
8	钟王军	172.2500	3.24
9	壹合科技	162.0000	3.05
10	刘群	143.4380	2.70
11	浙江创投	125.0000	2.35
12	天津捷戎	62.5000	1.18
13	嘉兴创投	62.5000	1.1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黄益家	25.0000	0.47
	合计	5,312.5000	100.00

（十二）2018年8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的议案》，决议同意以每股20.14元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3,971,963股，发行对象为中金卓誉，认购方式为现金。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一切相关事宜。

2018年8月21日，发行人、发行人原有股东与中金卓誉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对本次定向增发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18年8月2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8]56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23日止，发行人已向中金卓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971,963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51,886.79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948,113.21元，其中计入股本3,971,963元，计入资本公积75,976,150.21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8年8月24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峰	1,951.5000	34.18
2	毛建强	919.5000	16.10
3	天津戎科	428.5000	7.50
4	中金卓誉	397.1963	6.96
5	乔顺昌	366.5620	6.42
6	姚骅	319.2500	5.59
7	马雪峰	287.7500	5.0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资桂娥	286.7500	5.02
9	钟王军	172.2500	3.02
10	壹合科技	162.0000	2.84
11	刘群	143.4380	2.51
12	浙江创投	125.0000	2.19
13	天津捷戎	62.5000	1.09
14	嘉兴创投	62.5000	1.09
15	黄益家	25.0000	0.44
合计		5,709.6963	100.00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金卓誉在《股东协议》中就发行人业绩及上市进程约定了回赎条款。具体情形如下：

1、回赎条款的主要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赎条款	<p>投资方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有权要求发行人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进行回赎：</p> <p>（1）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的申报；</p> <p>（2）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次投资完成时发行人净资产的 20%，或发行人连续 2 年出现亏损；</p> <p>（3）发行人、创始股东出现涉嫌违法、重大违约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且对合格上市申报有重大影响的；</p> <p>（4）发行人创始股东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权益，或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用于因《股东协议》约定的原因回赎投资方的股份而进行的股份转让、以及天津戎科转让其持有的股份除外），使得其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p>

2、回赎条款的终止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金卓誉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东协议>项下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东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安排全部终止，且不包含在任何情况下的权利恢复条款。

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进行类似约定或其他重大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三）2018年12月，发行人第三次定向增发

2018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同意以每股20.14元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50万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张元，认购方式为现金。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一切相关事宜。

2018年12月2日，发行人、发行人原有股东及张元签署《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对本次定向增发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18年12月1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8]63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已向张元非公开发行股票500,000股，募集资金10,07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18,86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51,132.08元，其中计入股本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9,551,132.08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8年12月14日，捷强动力完成了本次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峰	1,951.5000	33.88
2	毛建强	919.5000	15.96
3	天津戎科	428.5000	7.44
4	中金卓誉	397.1963	6.90
5	乔顺昌	366.5620	6.36
6	姚骅	319.2500	5.54
7	马雪峰	287.7500	5.00
8	资桂娥	286.7500	4.98
9	钟王军	172.2500	2.99
10	壹合科技	162.0000	2.81
11	刘群	143.4380	2.4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浙江创投	125.0000	2.17
13	嘉兴创投	62.5000	1.09
14	天津捷戎	62.5000	1.09
15	张元	50.0000	0.87
16	黄益家	25.0000	0.43
合计		5,759.6963	100.00

（十四）2018年12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2018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决议同意实施2018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由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捷戎受让天津戎科持有的发行人278,500股股份，授予的股票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12月8日，天津戎科与天津捷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峰	1,951.5000	33.88
2	毛建强	919.5000	15.96
3	天津戎科	400.6500	6.96
4	中金卓誉	397.1963	6.90
5	乔顺昌	366.5620	6.36
6	姚骅	319.2500	5.54
7	马雪峰	287.7500	5.00
8	资桂娥	286.7500	4.98
9	钟王军	172.2500	2.99
10	壹合科技	162.0000	2.81
11	刘群	143.4380	2.49
12	浙江创投	125.0000	2.17
13	嘉兴创投	62.5000	1.0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天津捷戎	90.3500	1.57
15	张元	50.0000	0.87
16	黄益家	25.0000	0.43
合计		5,759.6963	100.00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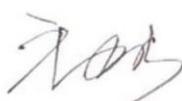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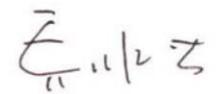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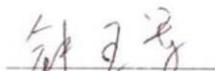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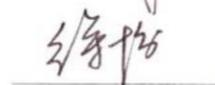

潘峰


毛建强


马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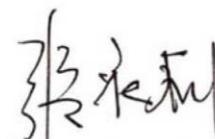

乔顺昌


钟王军


徐怡


魏崑


张文亮


张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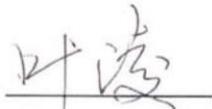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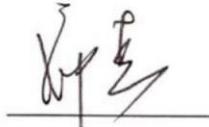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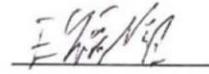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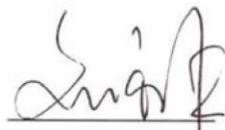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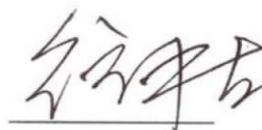

叶凌


郑杰


王福增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群


徐本友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